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2010]72号

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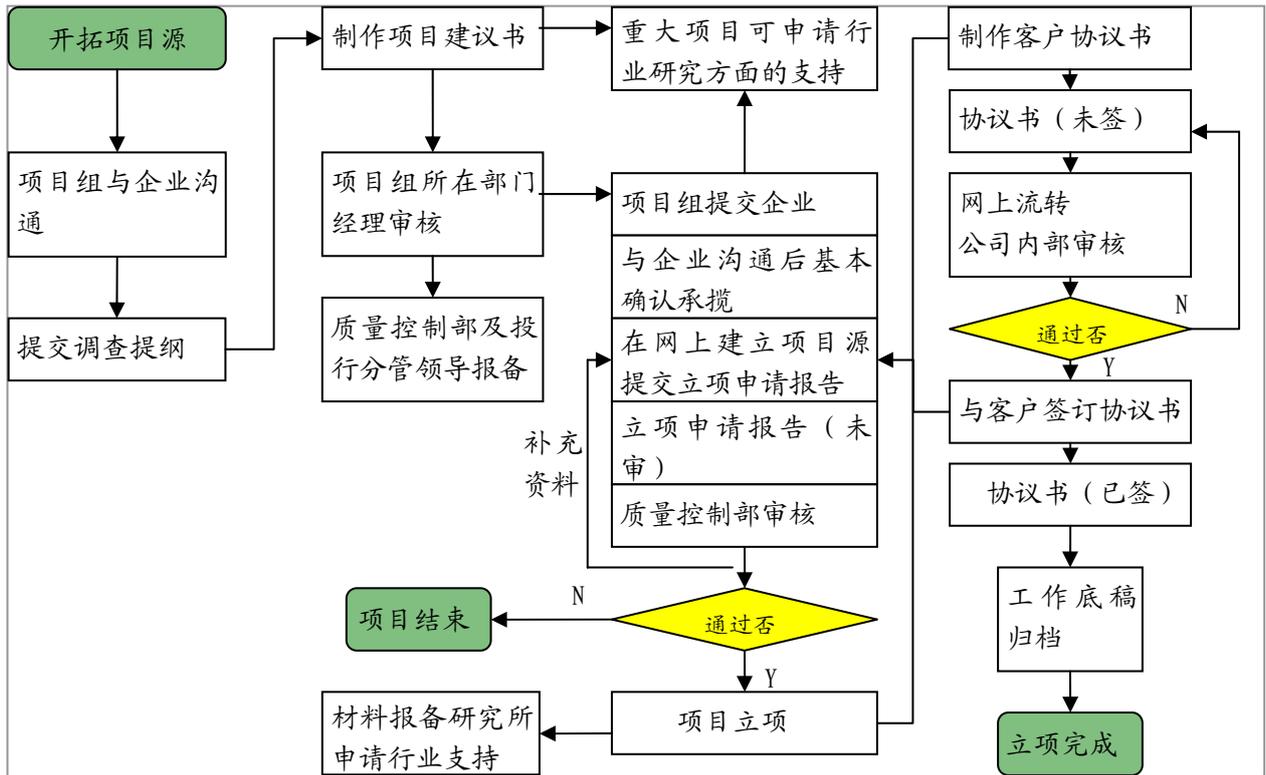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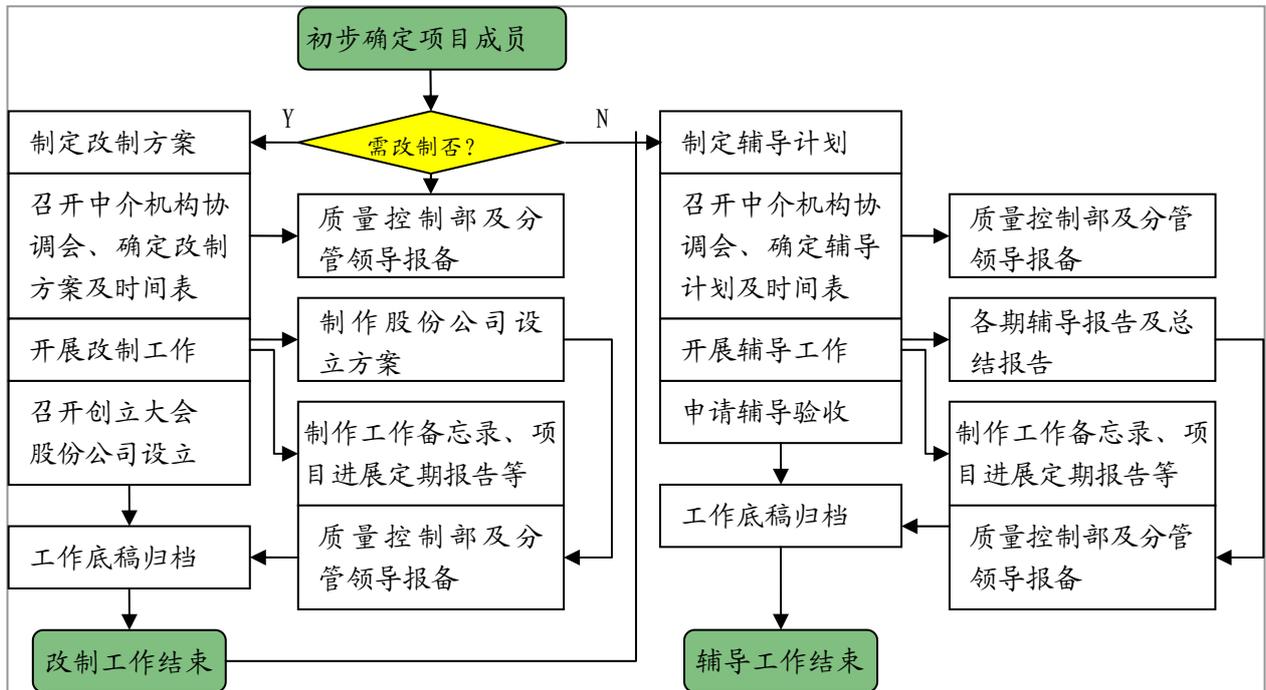
一、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对项目的审核贯穿于项目运作的全过程，包括立项、尽职调查、材料制作、材料申报及审核发行、上市、总结、持续督导等各个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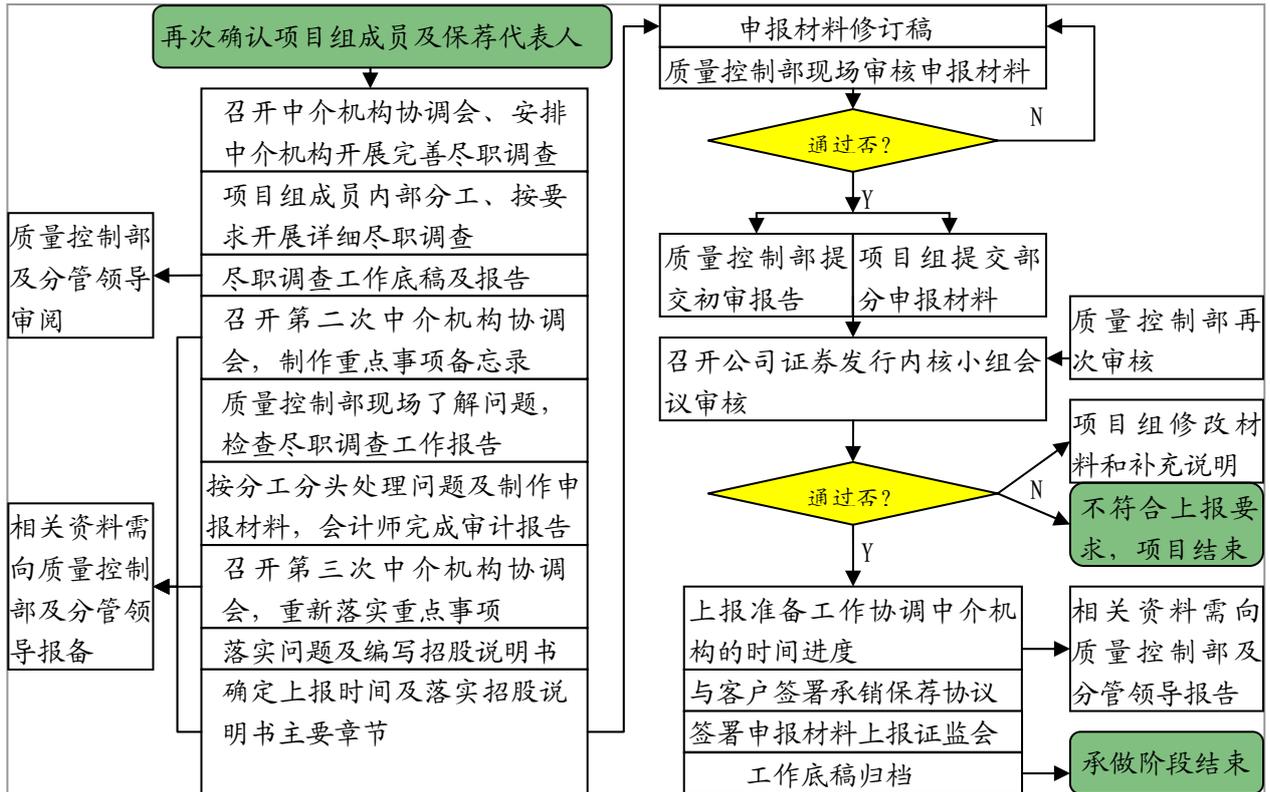
（一）立项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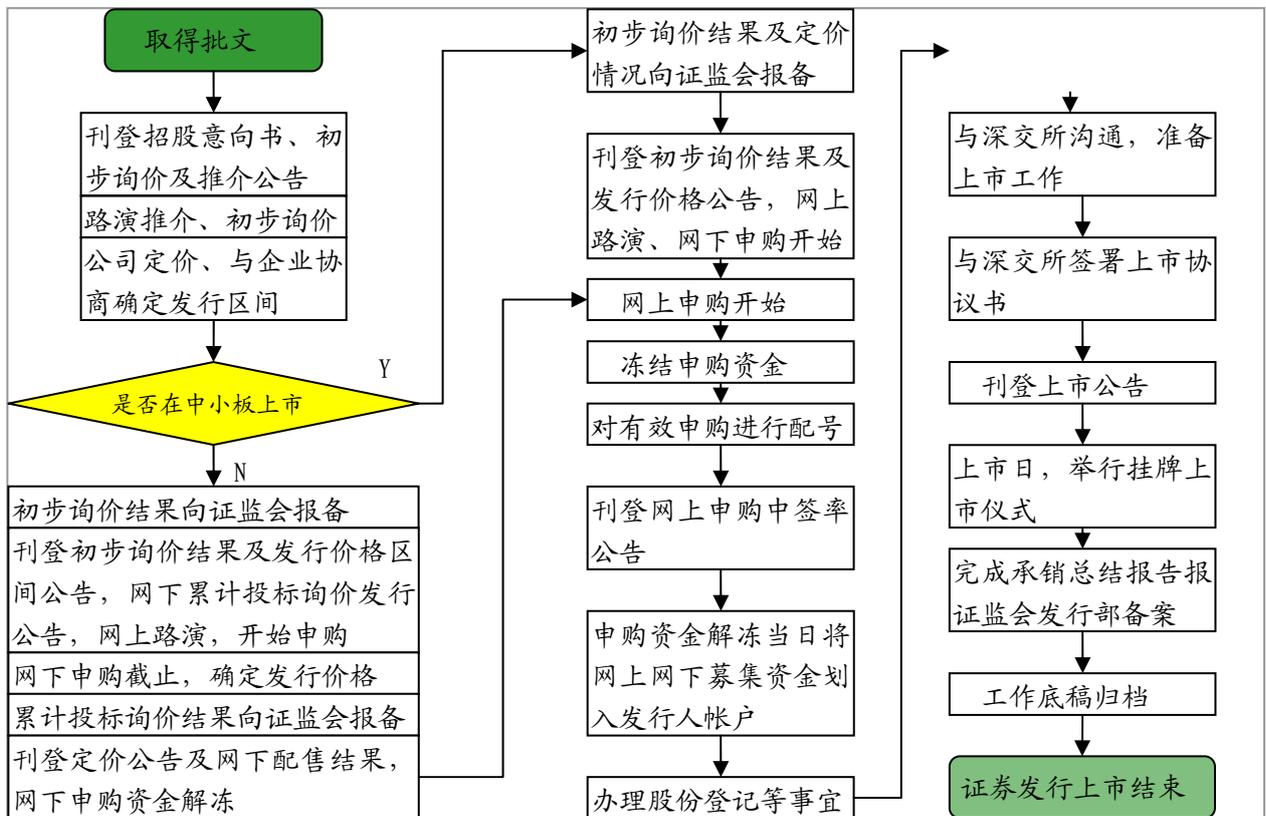
(二) 改制辅导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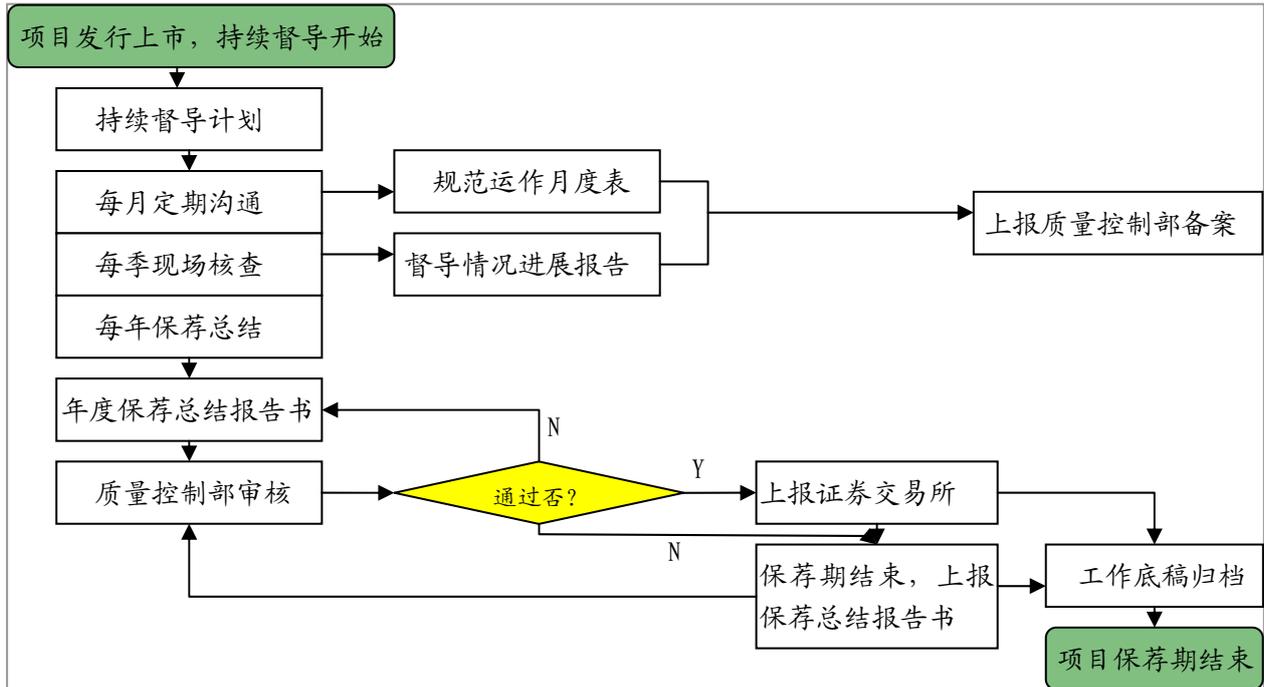
(三) 项目申报阶段:



(四) 发行阶段:



(五) 持续督导阶段:



二、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 申请立项时间

2008年3月10日，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报告，申请立项。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构成

立项评审会成员共5名，包括周俊、王岚、刘雪松、刘书锦、辛蕾。

(三) 立项评估时间

2008年3月10日至2008年3月31日

(四) 立项评估结果

保荐人质量控制部是江苏联发纺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审核的具体执行部门。项目组进行初步尽职调查后，于2008年3月10日向公司办公自动化系统提交立项申请报告，经部门总经理刘雪松审核同意后，转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员辛蕾进行书面和现场核查，确认同意后，相继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员刘书锦、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王岚、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周俊审核同意，江苏联发纺织

首次公开发行证券项目正式立项。

三、项目执行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项目执行成员共计 9 人，包括：

- 1、保荐代表人：张敏、刘达宗
- 2、项目协办人：龙荣
- 3、项目负责人：张瑾
- 4、项目组其他成员：刘啸波、李冠林、张明、赵金、秦鲁照

（二）进场工作时间

2007 年 10 月，项目组成员正式入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2008 年 1 月 29 日，本保荐机构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上市辅导协议。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尽职调查。

1、尽职调查工作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以及本保荐机构制定的《第一创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承销项目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等相关规章的要求，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尽职调查主要采取了以下工作方式：

（1）项目组制作尽职调查材料清单，搜集、查阅发行人的内部资料，调阅外部的工商、税务资料并对所收集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形成工作底稿。

（2）与发行人高管及具体业务部门负责人座谈，了解发行人的具体业务情况。

(3) 参观考察发行人的工厂等生产办公设施，现场核查公司运营情况。

(4) 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等重要会议，对与本次发行证券相关的重要事项提出建议。

(5) 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与中介机构人员沟通，统筹安排项目工作进度，及时讨论并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6) 与相关监管部门沟通。

2、尽职调查工作内容

本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进场以后展开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主要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以下方面的情况：

(1) 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股本形成与演变情况、重大重组情况以及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的“五独立”情况等。

(2) 业务与技术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行业情况与竞争状况、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研发情况等。

(3)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等。

(4) 高管人员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高管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胜任能力情况、薪酬情况、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等。

(5) 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各项制度及执行情况等。

(6) 财务与会计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财务资料并对相关指标及经营成果的变动情况进行详细讨论与分析。

(7) 业务发展目标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的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目标及募集资金与未来发展目标的关系等。

(8) 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并对拟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讨论。

(9)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大事项调查，重点调查了发行人面临的风险因素、重大合同、诉讼与担保情况、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情况等。

(四)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及主要过程

本次发行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张敏、刘达宗参与了尽职调查过程。本项目尽职调查过程中，二位保荐代表人领导项目组其他成员开展了现场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与发行人进行充分沟通；安排尽职调查工作进度；现场指导与检查项目成员尽职调查工作；参与项目材料的制作与修改。

保荐代表人张敏、刘达宗于 2008 年 5 月 12 日到达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县，与公司高管进行了深入沟通，对公司的历史沿革、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市场竞争情况、公司的技术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所拥有的主要资产和运行状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募集资金运用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环境保护情况、公司的财务状况、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公司的重要合同、公司“三会”等机构规范运作情况、遵纪守法等情况全面了解，并对项目组所收集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

在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过程中，保荐代表人还通过电话、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机构等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组织召开了中介机构协调会议，讨论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其解决办法，并督促发行人及时进行规范，确保项目各项工作的质量和进度。

在上述尽职调查过程中，保荐代表人如实填写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记载其在该过程中的主要工作。

四、本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一) 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本保荐机构的内部核查部门为质量控制部，参与本项目的质量控制部成员为王岚、刘书锦、辛蕾。

(二) 内部核查部门的主要审核过程

质量控制部成员对本项目的主要审核过程具体如下：

1、2008年3月10日，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文件，质控部审核员辛蕾对立项文件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审核，最后质控部负责人王岚对该等文件进行了相应审批。

2、尽职调查、制作材料期间，质量控制部主要通过审阅项目执行人员上传的中介协调会议记录、尽职调查工作日志、项目进度情况表等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并根据上述资料按月填制项目进展情况汇总表，掌握项目动态及存在的问题，对项目质量进行实时动态评价，提出整改或处置意见。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安排人员通过到现场查阅发行人的财务、三会、规章制度等底稿资料，察看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与项目组成员沟通，与发行人负责人及相关人员座谈，并征询发行人负责人对项目人员的意见等方式对项目进行核查。

3、申报材料审核：项目组申请内核初审后，质量控制部对其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了案头审核，并于2008年5月20日至5月26日进行了现场审核，主要关注可能导致风险的发行人基本情况的法律问题、财务状况和其他重大异常情况，并对项目组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重点抽样核查。

五、内核小组审核情况

（一）内核小组成员构成

本项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计12名，包括：

- 1、内核小组组长：钱龙海
- 2、外部委员：陈俊发、李渭华、唐丽子
- 3、内部委员：王志坚、周俊、萧进华、王芳、王岚、王勇、王金明、艾民。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2008年6月17日，本保荐机构召开了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项目的内核会议，与会人员共计19名，其中内核小组成员12名，项目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共7名。

（三）内核小组成员意见

在内核会议上，委员们对联发纺织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的问题及风险，与项目组进行了充分交流及讨论，并对是否推荐该项目进行表决后形成意见。

一、陈俊发委员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前身——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之中方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的评估问题

- 1、关于发行人增资评估报告的有效期
- 2、关于行行人增资评估报告结论的适当性问题

（二）关于发行人 2007 年的资产重组问题

公司在2007年有四次资产重组行为，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应加强这部分投资效益的分析，以表达资产重组除了有整合产业链，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目的外，还能实现较好的投资收益。

（三）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问题

发行人前3个项目的累计投资总额超过68,500万元，其平均的投资回收期在5年左右，也就是说相当于每年新增加的净现金流量超过13,000万元，超过了发行人2007年度的全部经营性现金流量。

二、李渭华委员意见：

（一）2008年3月20日，联发集团与公司签署协议，将该商标无偿、永久地转让给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08年4月1日受理转让申请。目前的情况如何，是否取得了最终批准？

（二）在以前年度通过大股东进行借款，是否有措施可以确保，其在以后年度与大股东不再发生此类的交易？

三、王金明委员意见

（一）招股书中对联发集团公司的历史沿革披露不够详细；

(二) 建议项目组披露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情况, 以及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已投入的情况;

(三) 2007年8月增资过程中, 联发集团以其在南通港联应付未付股利人民币903.88万元转增股本, 以此方式出资是否要做税收调整?

(四) 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孔祥军、崔恒富、陈警娇、黄长根四人, 在以往案例中不太常见, 是否合适?

四、王志坚委员意见

海安县联发纺织有限公司披露的经营项目范围与发行人业务相同, 但为何不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五、王勇委员的意见

(一) 项目组应披露公司从事出口贸易的模式是公司和销售方直接签订合同还是与代理商、销售方签订三方合同。出口模式的选择将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很大影响;

六、周俊委员的意见

(一) 公司资金占用问题是历史沿革中已存在的事实, 只要详实披露即可。

(二) 历史沿革中应更加详细的披露, 如历次验资是否真实, 以实物出资要披露资产评估情况以及该实物目前使用情况等问题。

(四) 内核小组表决结果

经过充分的讨论, 12名内核小组成员对是否同意推荐该项目进行书面表决, 根据公司发行内核小组工作规则规定: 同意推荐的票数达到参加表决的内核小组成员拥有总票数的四分之三时为同意推荐, 该项目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 3票暂缓, 表决结果为同意推荐该项目。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审会成员的意见及其评审结果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1、部门董事总经理刘雪松意见

发行人凭借国际一流的设备，熟练的操作工人，较低的管理成本，竞争优势非常明显。近三年发展迅速，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均快速增长，各项财务指标良好，历史沿革清晰，基本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条件性要求，较适合在深圳中小板上市。

2、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王岚意见

（一）江苏联发集团及控股参股公司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的核实。

（二）关注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面临的变化以及税收优惠期限对公司获利能力产生的影响。

（三）关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规模与现有产能的匹配。

同时，该项目还需重点关注发行人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完善之处，须在辅导过程中持续关注和研究并加以解决。

3、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周俊意见

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立项。

同时，要求项目组密切关注行业变化对发行人的影响，督促帮助发行人完善三会运作等治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财务管理等内控制度。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项目组提交立项申请报告申请立项后，保荐人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通过书面审核、开会讨论、与项目组沟通等多种方式审议，最终形成一致意见，同意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立项。

部门董事总经理刘雪松多次到现场工作，通过与高管访谈、审核工作底稿、与项目组讨论等多种方式，尽职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及风险因素。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周俊及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王岚委派辛蕾到现场核查，尽职了解发行人的风险因素，严格控制项目风险。

另外，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周俊两次亲自到现场工作，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一) 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为集体企业，1998年经清产核资后出售给孔祥军等个人情况核查：

1、核查了当时受让人的身份及在集体企业的任职情况。

1998年5月受让股权的个人在原集体企业的任职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1	孔祥军	董事长、总经理	17	陆云谷	染整厂副厂长
2	崔恒富	董事、副总经理	18	李建平	染整厂副厂长
3	张宏德	董事、副总经理	19	许映根	染色分厂厂长
4	陈警娇	董事、财务经理	20	许金玉	染色分厂副厂长
5	卢圣荣	贸易公司经理	21	唐振远	色织分厂副厂长
6	张圣权	工艺员	22	储祥梅	驾驶员
7	许国华	董事、副总经理	23	王斌	工艺员
8	王一欣	监事会主席兼办公室副主任	24	祝小红	前织分厂副厂长
9	徐振国	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25	胡光	坯布分厂厂长
10	吴守礼	原料物资公司经理	26	薛庆龙	色织厂厂长
11	刘秀兰	财务副经理	27	付青	贸易公司副经理
12	姚金龙	色织厂副厂长	28	彭清	业务员
13	于拥军	计调中心主任	29	丁维顺	统计员
14	黄长根	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	30	薛永桥	色织分厂党支部书记
15	高永华	成品分厂副厂长	31	韩长华	整理分厂副厂长
16	徐斌	纺织品公司副经理	32	于银军	整理分厂常务副厂长

2、核实了当时联发集团改制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1998年联发集团改制是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苏发

(1997)20号《关于放开搞活我省、城镇集体小企业的意见(试行)》、苏发(1997)19号《关于进一步深化乡镇企业改革的意见》及海委发[1998]01号《中共海安委员会、海安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企业产权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处理意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按照地方政府统一安排进行的。

3、核实联发集团改制所履行的程序

1998年2月10日,经海安县国有资产管理局评估立项后,联发集团委托经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批准的评估机构海安县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其整体资产进行评估。1998年3月18日,海安县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海评(1998)031号。

1998年3月25日,海安县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海财国评确(1998)083号)《资产评估结果审核验证确认通知书》,对海评(1998)031号《资产评估报告》予以确认。

1998年4月6日,海安县纺织工业公司向海安县人民政府提交【海纺(1998)10号】《关于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请示》,拟将联发集团的股权向经营层及职工个人转让。

1998年4月20日,海安县人民政府下发海政(1998)22号《关于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的批复》,同意联发集团股权向经营层及职工个人转让。

1998年5月28日,联发集团各股东与自然人[孔祥军、崔恒富、张宏德、陈警娇、卢圣荣、张圣权、许国华、王一欣、徐振国、刘秀兰、吴守礼、姚金龙、于拥军、黄长根、高永华、徐斌、陆云谷、李建平、许映根、许金玉、韩长华、于银军、唐振远、薛永桥、王斌、祝小红、胡光、薛庆龙、付青、彭清、丁维顺、储祥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联发集团原股东将全部股份转让给上述自然人。股权交易各方依约履行了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

2007年3月26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苏政办函[2007]27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有关事项的函》,确认“该转让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现予以确认。”

要求发行人律师对联发集团的改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发表意见。发行人律师法律意见认为:联发集团的改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

政策的规定。

要求发行人律师对公司存续和改制过程中涉及的职工个人股东问题是否全部清理、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发表意见。发行人律师法律意见认为：公司存续和改制过程中涉及的职工个人股东问题已全部清理、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江苏联发集团及控股参股公司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的处理。

1、母公司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控股管理，已经不存在直接的生产经营业务，彻底解决了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问题。

2、母公司控制的江苏联发进出口有限公司目前仅经营一些生活用品，不再经营色织布、服装、棉纱，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母公司控制的海安县联发粮油机械印染有限公司目前正在注销，已无生产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4、母公司控制的海安县联发纺织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销售一些纺织辅料、规模很小，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母公司参股的南通联发印染有限公司主营印染，目前尚未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联发集团、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三)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较多，项目组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专项核查：

由于色织布行业的“小批量、多品种、快交期”的特点，每年的订单有几万份。项目组采取抽样的方式，选取交易金额较大、有代表性的产品进行分析，主要采取与独立第三方的产品市场交易价格进行比较，从而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作出判断。并要求会计师对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出具专项报告。

(四) 中外合资企业所得税面临的变化以及税收优惠期限对发行人获利能力产生的影响

公司作为一家外商投资企业，在 2007 年以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

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属于在国家沿海经济开放地区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所得税减按 24%征收，地方所得税按 3%征收，合计执行所得税税率为 27%。同时，公司符合“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之规定。经税务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自 2003 年度公司进入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地方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免征地方所得税。公司控股子公司联发热电、联发制衣、淮安纺织同样享受外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07 年以前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表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获利起始年度	备注
公司	24%	2003 年	“两免三减”
联发热电	24%	2006 年	“两免三减”
联发制衣	24%	2005 年	“两免三减”
淮安纺织	33%	2006 年	“两免三减”

免税金额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表

公司名称	年度	免税金额(万元)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公司	2006	1,026.89	13.73%
	2007	1,791.19	13.46%
联发热电	2007	299.66	2.25%
联发制衣	2007	196.61	1.48%
淮安纺织	2007	144.35	1.0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该法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为 25%”；“以前已经批准设立的企业，依照当时的税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享受低税率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五年内，逐步过渡到本法规定的税率；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按照国务院规定，可以在本法施行后继续享受到期满为止，但因未获利而尚未享受优惠的，优惠期限从本法施行年度起计算”。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调整为 25%。

2008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表

公司名称	适用税率	实际税率	备注
公司	25%	25%	
联发热电	25%	12.5%	“两免三减”
联发制衣	25%	12.5%	“两免三减”
淮安纺织	25%	12.5%	“两免三减”
海安棉纺	25%	25%	
海安制衣	25%	25%	

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张、抗风险能力增强，发行人有能力应对所得税率变化的风险。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其落实情况

1、人民币升值、通货膨胀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在招股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提示。

2、公司 2005-2007 年主要产品色织布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由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新增设备，扩大生产，生产能力是个动态数据，原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生产能力是年末数据，以此计算的产能利用率稍低。如按年度实际生产能力计算，色织布每年的产能利用率都在91%以上，同时由于各生产工序的产能略有差异，不能完全匹配，导致产能利用率不能达到100%。公司力求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来填平补齐各工序的产能差异，进一步提高产能利用率。

3、第三个募投项目的建设用地在地块选择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前发行人已取得该项目的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就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项目组成员对该等问题进行了详细解释说明。会后对讨论中的问题分别做出了处理，首先针对核查不到位的问题进行了专项核实；其次对招股书中需详细披露的内容做了相应的补充披露；最后针对相关

持续变化的事项（商标、土地、行业变化等）进行了跟踪核查。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问题

1、问题描述

关于发行人前身——南通港联纺织有限公司之中方股东以实物资产出资的评估问题

2、落实情况

1、关于评估报告的有效性问题：

资产评估报告时间为2003年5月29日，两次增资均在评估有效期内。

2、关于评估结论的适当性问题

该喷气织机是由联发集团在2003年5月从日本进口到岸的，于5月30日将全新设备一次投入到公司，由于是全新进口设备，评估师主要依据货物进口账面成本评估，因此评估增减值为零元。

该设备分两次增加资本的原因是：由于初期批准的注册资本为250万美元，一次出资导致中方股权比例过大，因此在等外方再次增资后，中方才将该设备进行二次增资。

（二）关于发行人2007年的资产重组问题

1、问题描述

发行人在2007年有四次资产重组行为，招股说明书中是否应加强这部分投资效益的分析，以表达资产重组除了有整合产业链，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目的外，还能实现较好的投资收益。

2、落实情况

增加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进行分析：通过上述股权收购，公司共支付4,363万元，增加2007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1,827.23万元，投资收益率为41.88%，高于同期母公司38.41%的净资产收益率，从而提高了公司

的盈利能力。

(三) 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的项目问题

1、问题描述

发行人前3个项目的累计投资总额超过68,500万元,其平均的投资回收期在5年左右,也就是说相当于每年新增加的净现金流量超过13,000万元,超过了发行人2007年度的全部经营性现金流量。

2、落实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都是列入国家鼓励外商投资的重点产业。“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技术改造项目”采用国际先进设备和技术,通过对织染及后整理加工的技术改造,生产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高档色织面料;“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使用具有生态、环保特性的竹纤维、麻纤维、彩棉等,生产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的高档天然功能性纱线;“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采用国内外先进设备和计算机集成系统,使用高支高密纯棉高档服装面料、新合纤面料、亚麻服装面料等高档服装面料生产各类高档衬衫;这些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鼓励外商投资和行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年)	经营成本 (万元/ /年)	营业税 金及附 加(万元 /年)	增值税 (万元 /年)	所得税 前净现 金流量 (万元 /年)	所得税 后净现 金流量 (万元 /年)
1	高档织物面料织染及后整理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37,423	54,486	37,999	436	4,356	11,196	8,397
2	高档特种天然纤维纱线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2,946	20,932	14,582	156	1,563	4,630	3,473
3	高档衬衫吊挂流水生产	8,195	49,600	44,002	254	2,544	2,800	2,100

线技术改造 项目							
合 计	68,564	125,018	96,583	846	8,463	18,626	13,970

根据中国纺织工业协会纺织企业技术进步咨询服务中心的可研产品价格制定说明，其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产品及主要原材料的单价均采用市场平均价，并留有一定的市场变化余地，项目收入成本测算是可信的。

与同行业毛利率比较情况：

项目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年)	营业成本(万元 /年)	毛利率	公司募投项 目毛利率	差异
鲁泰色织布	240,436	178,015	25.96%	30.26%	4.30%
新野纱线	57,423	45,661	20.48%	30.33%	9.85%
鲁泰衬衣	86,112	61,937	28.07%	11.29%	-16.79%

经与同行业公司产品毛利率比较，公司募投项目的色织布、纱线毛利率较同行业公司稍高，主要是因为公司该技术改造项目是高端高档项目，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其毛利率比一般产品的毛利率高，这也是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提高公司竞争能力，是公司产品进一步升级换代的必要手段，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分析的是高档产品项目的盈利，没有预测公司的综合毛利（包括一般产品的毛利）情况，而所比较公司的产品毛利都是综合了高、中、低档产品的平均毛利，毛利率的差异原因主要是由于比较基数的差异。衬衣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衬衣主要为贴牌生产，品牌附加值较低。

（四）关于发行人商标转让问题

1、问题描述

2008年3月20日，联发集团与发行人签署协议，将该商标无偿、永久地转让给公司。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2008年4月1日受理转让申请。目前的情况如何，是否取得了最终批准？

2、落实情况

经核实，由该商标转让于2009年2月17日取得了转让批准。

（五）关于发行人向大股东借款的问题

1、问题描述

在以前年度通过大股东进行借款，是否有措施可以确保，其在以后年度与大股东不再发生此类交易？

2、落实情况

招股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详细披露了以前年度借款情况，并制定相应的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

（六）关于以应付未付股利增资涉税问题

1、问题描述

2007年8月增资过程中，联发集团以其在南通港联应付未付股利人民币903.88万元转增股本，以此方式出资是否要做税收调整？

2、落实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股权投资业务若干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0]118号的规定：（一）企业的股权投资所得是指企业通过股权投资从被投资企业所得税后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金中分配取得股息性质的投资收益。凡投资方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高于被投资企业适用的所得税税率的，除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的定期减税、免税优惠以外，其取得的投资所得应按规定还原为税前收益后，并入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依法补缴企业所得税。经核实，以上应付未付股利转增资本属于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的定期减税、免税优惠，不需征税。

（七）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问题

1、问题描述

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孔祥军、崔恒富、陈警娇、黄长根四人，在以往案例中不太常见，是否合适？

2、落实情况

共同控制人孔祥军先生、崔恒富先生、陈警娇女士和黄长根先生是发行人控

股股东联发集团的控股股东。孔祥军先生、崔恒富先生、陈警娇女士和黄长根先生分别持有联发集团 40.04%、6.16%、4.08%和 2.03%的股权，四人合计持有联发集团 52.31%的股权，通过控股联发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2008 年 1 月 19 日，黄长根先生、崔恒富先生和陈警娇女士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孔祥军先生全权代表他们行使在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分红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孔祥军先生、黄长根先生、崔恒富先生和陈警娇女士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授权委托书》在授权期间不可撤销。

四位共同控制人都是公司的创始者和主要管理者。目前，孔祥军先生是公司董事长，崔恒富先生是公司董事，陈警娇女士是公司财务总监，黄长根先生是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能够共同控制发行人。所以，公司将以上四人认定为实际控制人。

（八）发行人出口销售模式问题

1、问题描述

发行人从事出口贸易的模式是公司和销售方直接签订合同还是与代理商、销售方签订三方合同。出口模式的选择将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很大影响；

2、落实情况

公司出口代理模式符合海关关于代理出口业务规定，委托方与受托方签订代理出口协议，受托方收取一定比例手续费，受托单位对出口货物不做进货和自营出口销售的账务处理，出口退税由委托方享有。公司及受托单位严格按照以上规定执行，同时，出口销售业务由公司业务人员洽谈签订。

五、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情况

（一）核查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要求，保荐机构项目执行人员结合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信息，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中由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范围

及重点主要包括:

1、项目执行人员对海安中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进行了核查。项目执行人员核查的重点是各次验资是否都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验资》的规定，发行人注册资本是否及时、足额到位，并与尽职调查过程中获得的其他相关信息一致。通过核查，项目执行人员未发现信息不一致的情况，并确信发行人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2、项目执行人员对天健正信（天健华证中洲、天健光华）经审计、验证的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和鉴证文件进行了核查，包括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经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对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情况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意见等。项目执行人员核查的重点为上述审计、鉴证等过程是否都遵循了相关准则的要求，发行人在下列几方面是否符合有关规定，且与项目执行人员尽职调查过程中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相应信息是否一致：

（1）发行人是否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采用了适当、谨慎的会计政策，并充分披露；

（2）发行人财务报告及附注是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要求编制，是否准确、充分，并与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其他申报文件相一致；会计师是否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发行人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会计师是否按照要求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及所在地税收政策，不存在偷、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会计师是否按照要求出具了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意见；

（5）剔除会计政策变更的因素，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差异，是否按照要求出具了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并由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了意见；

（6）公司在编制财务报告时，是否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披露非经常性损益，并由会计师出具核验报告。

通过核查，发行人会计师经审计、验证的报告期内财务报告及鉴证文件符合

相关规定及要求的事项，未发现信息不一致的情况。

4、项目执行人员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包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对相关文件的鉴证资料等进行了核查，核查的重点是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文件是否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对法律文件的核查及发表的各项结论性意见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文件是否与项目执行人员尽职调查过程中通过其他途径获得的相应信息相一致。

通过核查，项目执行人员确信发行人律师所出具的文件不存在不符合上述相关规定及要求的事项，且未发现信息不一致的情况。

（二）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存在差异的情况，及对重大差异的研究并予以解决的过程

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的判断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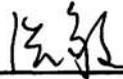
项目协办人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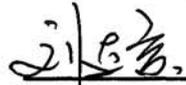
龙荣

2010年2月27日

保荐代表人
签名



张敏



刘达宗

2010年2月27日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
负责人签名



周俊

2010年2月27日

内核负责人
签名



钱龙海

2010年2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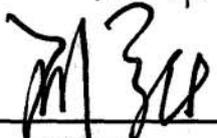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



周俊

2010年2月27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刘学民

2010年2月27日



2010年2月27日